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16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盛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俐蒨（原名吳采蓉）

被告 潘鈺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捌仟參佰柒拾伍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壹拾參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7
條、約定書第21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第13頁、第
16頁、第18頁、第20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準
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

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79條、第113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盛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盛恩公司）業經臺南市政府命令解散，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其公司股東為被告吳采蓉一人，是本件應以吳采蓉為被告盛恩公司之法定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盛恩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3日邀同被告吳采蓉、潘鈺文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證書，保證被告盛恩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透支、貼現、承兌、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保證、應收帳款承購契、信用卡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特約商店契約、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之債務，以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為限額，與被告盛恩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盛恩公司自109年12月215日起陸續簽發借據，向原告借款3,600,000元、4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前12個月還本寬限期，於每月15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5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算（現為1.42%）。詎被告盛恩公司未按期繳款，迄今尚欠3,868,37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盛恩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而被告吳采蓉、潘鈺文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8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10 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
11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收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
12 至第35頁）。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
13 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
14 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5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
17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8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19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0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
21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2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
23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4 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
25 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
26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
27 本件被告盛恩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
28 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
29 償，而被告吳采蓉、潘鈺文為被告盛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0 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31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計息本金	年息	利息計算	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
1	400,000元	386,837元	1.42%	自111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1年3月16日起至111年9月15日止，按左開利率10%；自111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20%計算
2	3,600,000元	3,481,538元			